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教科書

警

察

學

警察學

余竹蘇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之意義

第三節 警察法

第二章 警察權之基礎

第三章 警察之種類

第四章 警察之組織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第二節 警察官署

第三節 警察官吏

第五章 警察作用

第一節 警察命令

第二節 警察處分

第三節 警察強制

第六章 警察作用行政之救濟法

第一節 訴訟

第二節 行政訴訟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行政警察

第一節 保安警察

第一款 出版警察

第二款 團體警察

第三款 關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第四款 關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

第五款 關於救災警察

第二節 營業警察

第三節 產業警察

第四節 衛生警察

第五節 交通警察

第六節 航空警察

第二章 司法警察

第一節 司法警察概念

第二節 司法警察機關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警察爲國家行政作用之一種。故研究警察學。先須明行政之觀念。凡國家爲統治之主體。雖得爲各種之作用。在今日立憲國家統治權之根據。由於代議制。即代議政體之間接民權。其作用分立法司法行政。以各獨立之機關。行其治權。是稱三權分立。中華民國建國。本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國家統治權之根據。乃由於全民政治之直接民權。故政治力量。分政權治權兩種。人民管理政府的力量曰政權。政府自身的力量曰治權。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皆屬於人民之政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皆屬於政府之治權。行政。大別之。得分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外務行政。司法行政。內務行政之五種。掌理維持國家必要之收入支出及國有財產之管理者曰財務行政。掌理陸海空軍之編成及其他關於國防諸事務者曰軍務行政。掌理關於國家對外關係諸事務者曰外務行政。掌理關於完成國家司法權之行使諸事務者曰司法行政。掌理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增進人民福利諸事務者曰內務行政。內務行政之目的有二。一爲增進人民福利。一爲保持公共安寧。前者之作用爲助長行政。如衛生教化經濟各行政皆屬之。後者爲警察行政。專以排除社會危害保持公共安寧爲目的。故警察行政屬於內務行政。內務行政屬於行政權。行政權屬於治權也。

第二節 警察之意義

警察者。本於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直接強制人民之自由。并以維持公共安甯秩序爲目的之行政行爲也。分釋於後。

一、警察者。本於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也。

此義對象。以示與本於特別權力關係之作用有別。蓋特別之權力關係。如軍隊學校監獄等。爲維持其秩序。雖有類於警察作用之必要。然是等組織。成立於特別之法律關係。本其關係而行其權力者。不得謂警察。

二、警察者。直接強制人民自由之作用也。

此義對象。以示與法律之作用有別。蓋關於法律的能力之作用。非直接強制人民之自由。例如民法雖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無行爲能力。然非警察禁止之作用。僅規定此等之行爲無效而已。

三、警察者。以保持公共安甯秩序爲目的者也。

此義對象。以示與助長行政有別。蓋助長行政。以積極的增進人民福利爲目的。故內務行政之目的。僅在增進人民幸福利益者。不得謂警察。反之消極的排除危害。保持公共之安甯秩序者。爲警察之目的。

第三節 警察法

警察者。屬行政作用之一部。行政法中。關於警察之法規。謂之警察法。分釋於後。

一、警察法者法也。法者爲國家權力所定之人類共同生活之規範。人類共同規範。雖有宗教的規範。有道德的規範。及其他種種之規範。然其規範。非依國家權力所能強行。法者。係國家立法或承認其爲法。始稱爲法。故法

與道德區別之標準。在視國家能否以權力強行為定。

二、警察法者公法也。法大別之。得分爲公法及私法兩種。公法及私法區別之標準。古來學說不一。

1. 權力說。規定權力關係之法律爲公法。規定平等權利關係之法律爲私法。

2. 目的說。以公益爲目的之法律爲公法。以私益爲目的之法律爲私法。

3. 關係說。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者爲私法。

綜以上三說。爲義偏狹。各有未當。且亦不適於最近之法理。由來人類生活。有兩種地位。一者個人之地位。一者爲統治團體一員之地位。而統治團體。爲增進團員全體之幸福。有統治團體自體之目的。并有達成此目的之責任。由此觀之。規定爲達成統治團體自體目的之法律關係者爲公法。規定爲達成人類個人生活目的之法律關係者爲私法。但人類組織之團體。非僅止於統治團體。有如一家一公司等種種之團體。然爲是等團體之一員而生活者。不過被供達成人類個人生活目的之用而已。故不得在公法範圍以內併論之。

三、警察法者。爲保持公共安甯。抽象的規定人民一般適用之準則也。是即爲警察權之基礎。

四、警察法者。包括警察法規及警察命令之總稱也。前者法律。後者根據法律關於警察行政所發之規則也。

第二章 警察權之基礎

法治國之原則。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故警察權行使之基礎。亦不得不求之於法律。乃爲當然之結論。惟人民享有之自由權。如(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

或搜索。(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五)人民有寄信秘密之自由。(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等。大致爲法治國家憲法所列舉。亦即憲法所保障者。然此項自由權。雖爲憲法所保障。仍以法律及根據法律之命令而定其制限。行政執行法。在警察法規中。爲保持公共安甯秩序必要之根本法規。對於憲法上保障之自由權。加以制限之事項如左。

一、酗酒沉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瘋人發狂。非管束不得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騷行或爭鬥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以上示以法律之規定。得制限身體自由之範圍。

六、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并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能防護者。

以上示以法律之規定。得制限所有權自由之範圍。

八、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以上示以法律之規定。得制限住所自由之範圍。

第三章 警察之種類

一、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以搜查犯罪。逮捕犯人爲目的。由來搜查犯罪。逮捕犯人。提起公訴。乃屬於國家刑罰權之作用。不屬於警察行政。然是等之作用。所以屬於警察行政者。是出於行政上。排除危害之目的。非警察行政固有之作用也。其權限。規定其刑事訴訟法。行政警察者。爲預防公共危害及保全安甯之權力作用。故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雖同屬危害之排除。前者在防止既發。後者在預防未發。更以司法及行政二大權之作用。補助司法權之行使者謂司法警察。遠行政權之目的者謂行政警察。故非僅以危害之既發與未發有此區別。即依司法行政二大權之作用統系上。亦有此區別也。

二、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

保安警察者。其目的在保持公共安甯而防止一般之危害。行政警察者。爲遠其行政上之目的。而防止特定之危害。如森林警察。狩獵警察。礦業警察等。均屬之。前者屬於警察行政之範圍。依掌理者爲內政部部长。後者屬於助長行政之範圍。分掌者爲各該主管部部长。

三、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

國家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標準。從來有事務及事項之二說。按前說即中央機關掌理之警察。為國家警察。地方機關掌理之警察。為地方警察。按後說。其利害及於一地方以上之警察事項為國家警察。其利害限於一地方之警察事項。為地方警察。依現在自治制。以後說之解釋為當。

四、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之區別標準。有二說。一者危害之原因。一者危害所及之範圍。按前說。防止由個人而生之危害者為普通警察。防止由多數人而生之危害者為高等警察。按後說防止對於個人之危害者為普通警察。防止對於國家及機關之危害者為高等警察。依現行刑法之精神。以後說為當。

五、非常警察與普通警察。

國家事變之時。依兵力等制限自由所行之警察為非常警察。（例如戰時或事變之際。以普通警察之力。難於保持公共安靖之時。）當時為保持治安狀態所行之警察為通常警察。

第四章 警察之組織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意義

警察機關者。為掌理警察作用之行政機關。自廣義言之。有以防止危害為目的。掌理警察事務之機關。亦有以增進福利為目的。為行使警察權在必要之限度於各種助長行政機關。設立警察機關者。例如鐵路警察。礦業警察。森林警察等是也。本節所述警察機關之意義。乃指以防止危害為目的之警察官署而言。官署者國家之機關也。故官署應

於一定範圍內。行國家直接事務而為其事務之主體。分釋如後。

一、官署者。於一定範圍內。行國家事務者也。

凡於官制及其職務規章。或依事務之種類。或依土地之區劃。以定官署事務之界限。故其行動。不得超越一定之範圍。

二、官署者。行國家直接事務者也。

凡政務。雖無非國家之事務。然在施行自治制度國家。有國家自行處理之事務。有委任自治團體而使其自行處理之事務。前者謂之直接事務。後者謂之間接事務。官署者即行直接事務者也。

三、官署者行直接事務。而為其事務之主體者也。

事務之主體者。以任實行事務為主。而對外部命令處分之權限。負擔其事務上責任之謂。

第二節 警察官署

依現行制。為國家官署。當警察權行使之任者。綜分為三級如左。

一、最高級普通警察官署。——內政部

二、第二級普通警察官署。



三、第三級普通警察官署。——縣公安局

依以上之統系。其隸屬關係如左。

一、內政部。隸屬於行政院。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二、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

三、省警察廳。直隸於民政廳。受民政廳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四、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市公安事務。

五、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受警務處之管轄。暨縣政府之指揮。掌理縣公安事務。

六、公安局。依管轄區內必要情形。得設公安局。

七、公安局。依管轄區內必要情形。得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并採用守留巡邏制。

第三節 警察官吏

警察官吏執行警察事務上。與以行使實力之機關者。為警察執行官吏。又稱警察官吏。隸屬於各級警察官署。依官等表而定其等級及名稱如左。

一、巡官以上稱為警官。(局長。督察長。秘書。科長。分局長。分館長。警長。警士。科員。分局員。巡官。)分簡荐委七等十六級

二、巡長巡警。稱為警長警士。(一、二、三等警長。一、二、三等警士。)各分為三等。

為警察執行之機關。警察官吏之外。尚有憲兵。憲兵為陸軍兵科之一。由憲兵科官士兵。組織憲兵隊。隸屬於軍政部。主要軍事警察及司法警察。關於職務之執行。屬於軍事警察者。受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之指揮。屬於行政警察者。受內政部長及地方長官之指揮。屬於司法警察者。受司法行政部長之指揮。

第五章 警察作用

警察者。已如前述。爲對公共之安甯秩序。排除危害。制限人民自由之強制的行政作用。故爲危害之防止上。凡屬權力的發動者。總稱之曰警察作用。其方式不外命令處分及強制是也。

第一節 警察命令

警察權之行使。以法律及根據法律之命令爲基礎。已如前述之。警察命令者。卽根據法律之命令方式。關於警察行政所發之規則也。人民自由。非依法律不能侵犯。因爲原則。然於警察之機敏處置及應地方情形之需要上。自亦難盡待於必以法律之所規定者。故取根據法律之命令方式。行政機關得公布規則。則爲警察命令。是以警察命令之實質。在於權力。其目的在於安甯秩序之維持。其方法在於制限個人之自由。惟警察命令。以不違左記要件爲有效。

一、不抵觸法律及上級官署之命令。

二、屬於官署之權限。不得越警察上必要之限度。

三、須依所規定之方式公布。

具有以上要件之命令。其負以人民新義務之效力與法律相同。又此項命令。除依國府命令外。內政部長及地方長官。得公布之。其他警察官署。無公布權。

第二節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爲對於實在事件。依規定國家與人民間法律關係之警察權之一方的行爲。其觀念有二。第一對法規之觀念。即法規係對一般抽象。處分乃對實在特定事件。第二對司法判決之觀念。即司法判決。雖亦對特定事件。乃屬於民事刑事。處分則爲行政行爲。分釋於後。

一、警察處分。爲處理特定事件之行爲。是亦即區別處分與法規最要之點。受處分者。不論一人或數人。亦

不論特定人與非特定人。苟所對之事件。其實質內容。係屬於特定而加以處理者。謂之處分。

二、警察處分。爲公法上之行爲。公法上之行爲者。關於國家統治權行使之行爲之謂。行政官署之行爲。有

在法律上不發生效果。屬於單純事實之行爲。有雖爲法律上之行爲。立於私人。對等關係之權利行爲。此項皆非

公法上之行爲。應從行政處分之觀念除外之。

三、警察處分。爲國家之一方的行爲。警察處分爲警察官署之意思表示。發生其效力之行爲與必須經雙方同

意始發生雙方有效之行爲相異。故處分。苟有國家機關之意思表示。當然發生其效力。受處分者。承認與否不

論也。

四、警察處分。須依據警察權。警察處分依據警察權。行之於警察官署。此亦即與其他行政處分所異之點。

五、警察處分。得區別裁量處分與依法處分兩種。

(一)裁量處分。裁量處分者。警察官廳。依其自由裁量之權限。對特定事件所爲之處分也。例如維持道路安全

停止通行等。

(二) 依法處分。 依法處分者。為法規適用之處分。即對特定實在之事件。警察官署。決定法規解釋之處分。例
如依照未成年者吸煙飲酒規則。沒收其煙酒及器具等。

六、警察處分之形式

警察處分。以有此權限之官署。決定處分之意思。依對外部之表示而成立。其形式在法規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定
施行。無明文規定者。多以公文行之。亦可用口頭表示。倘有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曉之必要時。可以公告行之。

七、警察處分之種類

(一) 命令。 命令者。本於國家統治權。為達警察上之目的。對人民可為者命令之。不可為者禁止之。

(二) 許可。 許可者。關於一般禁止行為。於特別之時。解其禁止處分之謂。

八、警察處分之無效

警察處分無效者。缺其成立要件不能成立之謂。所謂成立要件。綜有五點。

(一) 要行政官署。有此權限。權限外之行為等於無意思能力者之行為無效。

(二) 要有意思表示。故錯誤或在絕對的暴力之下所行之意思無效。

(三) 要依手續履行重要形式。即告知行政行為。須採用確實之方法。

(四) 要目的可能。例如為除去烟害。命令工場為技術上不可實行除害設備等無效。

(五) 要目的適法。應許可之行為不加許可者。無效。上述五點行政行為之成立要件。倘缺其一。其行為不成立。

第三節 警察強制

警察強制者。警察官署。爲達警察行政之目的。對於不遵從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之人。而強制其遵從。以期達到警察目的之方法也。除不法強制外。行政執行法。規定間接強制及直接強制兩種。間接強制分執行及過怠金兩種。茲依行政執行法。說明其所施之程序於後。

一、代執行

人民負有作爲之義務。而不作爲。由他人代爲之者。謂之代執行。例如拆卸違反法規之建築。修理行將傾圮之橋垣等。此種代執行。實施之程序如左。

(一)預告對於違反作爲義務之人。而欲實施代執行之手段。除有緊急情形者外。須於事前預告之。預告者。先由該管警察官署。明定相當期間。令其於此期間內。履行義務。否則實施代執行之通知之謂也。如拆卸違反法規之建築。預告其一個月內拆卸等。

(二)代執行之實施。管理警察官署預告後。受預告者。仍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或因有緊急情形。不及預告者。由該管警察官署。代其履行義務。或令第三者代爲履行義務。如警察官署代其拆卸之。或令他人代爲之是也。

(三)徵收費用。所謂費用者。包括代執行一切費用而言。如工資材料及一切雜費。可向義務者收其費用。

二、過怠金

過者不當爲之意。怠者當爲而不爲之意。人民負有作爲之義務。而不作爲。且其義務又非他人所能代爲者。(如娼妓之健康診斷。他人不能代替。)或有人民負有不作爲之義務。而作爲者。(如在戒嚴期內。不得燃放爆竹乃又燃放者)警察官署。對於此等義務人。則科以過怠金。此種過怠金實施之程序如左。

(一)預告。預告者。警察官署對於違反作爲義務或不作爲義務之人。預設一定之期間。令其於此期間內。履行義務。並預告其在此期間內。若不履行義務。則科以一定罰金之謂也。

(二)罰金。在此預告期間內。受預告者。仍不履行義務。則警察官署。對於違反義務之人。得科以過怠金。

三、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當情形緊急之時。不必經過預告之手續。得直接限制身體財產。以達警察目的之方法也。分爲三種
甲、對於人得爲管束

對於人得爲管束之目的。一在救護本人。一在防止犯罪。蓋均爲救護人民之生命身體及維持社會之安寧秩序。不得已而拘束其身體之自由也。惟拘束之時間。不得至翌日之日入以後。其應管束者如左。

(一)醉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暴行或爭鬥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共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乙、對於物持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軍器凶器。有妨害個人及社會安甯之虞。警察爲防止危害起見。得暫行扣留之。但扣留之期間。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至長不得逾三十日。又因必要情形。對於土地等。亦得加以處分或限制。

(一)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二)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丙、對於家宅及其他處所得侵入搜索。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切迫時。非入其家宅或其處所不能救護者。

(二)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處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三)除前二項情形外。在日入後日出前。須先得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等並其他公眾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四、不法強制

警察強制。被強制者。負有忍從之義務。抵抗者。觸犯刑法上妨害公務罪。又爲維持公共之安甯或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於左記各項。至不得已時。亦可使用警械強制之。

(一)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放槍。別無防禦術時。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不法強制。以不法為要件。若警察本身為不法之警察強制。則又觸犯刑法濫職罪。而被強制者。對此不法之侵害加以抵抗者。為正當防衛。應明其界限。

第六章 警察作用行政救濟法

警察者。以執行國家法令為職務。依法令。則警察得加限制於人民。違法令。人民亦得還訴於國家。蓋國家既以強制法委之警察。即當以救濟法。付之人民也。所謂救濟法者。即訴願與行政訴訟是也。惟訴願與行政訴訟。雖同以取消或變更處分為目的。而行之方法則不同。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同於民國三年公布。國務令准援用。分述於後。

第一節 訴願

訴願者。行政官署有不當。或違法之處分。損害人民之利益。或權利時。被損害者。得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以取消或變更該處分為目的。而請求救濟之方法也。但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一、提起訴願之要件。

(一) 求處分之取消及變更。不得求行政命令之取消及變更。

(二) 求利益或權利之救濟。

(三) 要係行政官署之不當或違法處分。

(四) 訴願之決定。至最高級行政官署而止。但仍不服者。得向最高行政機關。提起行政訴訟。

二、提起訴願之手續。

甲關於訴願人者

(一) 訴願提起之期限。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二) 訴願書。訴願須用書狀。由訴願人署名簽押。其應記之款如左。

1.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應記其名稱及住址。

2.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3.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4. 證據。

5.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註副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三) 共同訴願。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四) 訴願書之呈遞。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郵遞日數。不算入訴願提起之期限內。

(五) 訴願書之副本。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投原處分機關。

乙 關於被訴願之機關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證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丙 關於訴願之受理者

(一) 訴願之受理。訴政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二) 訴願之決定。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丁 關於訴願効力者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効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

停止其執行。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効力。

第二節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而權力被損害者。訴之於最高行政機關。請求處分之取消或變更也。

一、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一) 要在行政官署違法處分。確損害權利者。

(二) 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而有不服之理由者。

(三) 請求權利之救濟。

(四) 經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二、提起行政訴訟之手續

甲關於行政訴訟人者

(一) 行政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副官或警輔主管長官。特選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二) 利害關係者之參加。最高行政機關。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三) 行政訴訟之提起。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訴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述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成故障。致逾限者應向最高行政機關聲明理由。受最高行政機關之許可。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最高行政機關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

(四) 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之訴訟。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1.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2.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3.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4. 證據。

5.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評願者。須附錄評願書及決定書。

前述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乙、關於訴訟之受理者

(一) 訴狀之受理。訴狀經最高行政機關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依法定格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二) 訴狀之發交及答辯。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最高平政機關發交原告。

(三) 相互之答辯。最高平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

(四) 行政訴訟之審理。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最高平政機關。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丙、關於訴訟效力者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最高平政機關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最高平政機關長官。呈請國務主席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最高平政機關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行政警察

第一節 保安警察

第一款 出版警察

一、意義

出版者。依機械或化學之方法。印製文書圖畫。發行或散布於公衆之謂。文書圖畫。爲思想交通之具。印刷發行。於文化之發達普及。効用甚偉。但其思想出於破壞公共之安寧或善良之風俗者。卽傳播社會。轉移世道人心。危及公安。關係尤鉅。故出版所以有取締之必要也。

二、種類

區分甲)普通出版。(乙)新聞雜誌兩種。

三、制限

- (一)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 (二)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及黨務者。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 (三)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五)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情十五日前。以書面將名稱。登載事項。刊期。發行人。編輯人姓名。

住所及發行所印刷名稱。所在地等。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六) 出版品不得爲下列各款之記載。(甲)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乙)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丙)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丁) 意圖妨害善良風俗者。

(七)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及命令禁止之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參照出版法)

第二款 團體警察

一、意義

集會結社。皆屬人民團體之一種組織。亦爲人民應有之自由。民國關於此項集會結社之組織及取締。前乃依據民國三年頒布之治安警察法。國府成立。特行廢止。二中全會。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明定組織程序。故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是否遵案辦理。及有無違章情事。警察官署。自應依當地黨部政府之命。而加以維護及取締也。

二、種類

區分(甲)職業團體。(乙)社會團體兩種。農會。工會。商會等。皆屬於職業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皆屬於社會團體。

三、組織程序

甲關於職業團體事項

-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有在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當地高級黨部之意義。於十九年二月。由中執委會決議。應解釋為特別市及縣市黨部。)
-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力法。由中央黨務委員會另行詳細規定之。
-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成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2. 接收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3.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4. 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之人為限。
 5.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6.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7.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政府主管機關備案。
-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 (六) 前項章程草案內。必須載明左列事項。

1.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2. 目的及職務。

3. 區域及所在地。

4.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5.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力義務。

6. 會議之組織。

7. 經費之來源。

8. 會計。

9. 解散及清算。

(七)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應呈請政府核准章程立案。

乙 關於社會團體事項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1.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2.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3.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4. 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5.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6.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

左列事項。

1. 名稱及性質。

2. 目的。

3. 所在地。

4.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餘職之規定。

5.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6.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7. 經費之來源。

8. 會計。

9. 解散清算。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營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簡章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參照國府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原令。二申全國議決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團體協約法。工會法。工會施行法。

第三款 關於特殊人之保安警察

一、意義

社會危害防止上。兼有保護性質者。在保安警察。應按特殊人。加以注意及取締。

二、種類

區分(甲)游民及乞丐。(乙)精神病患者。(丙)不良少年。(丁)被釋放者。(戊)僱工。(己)行旅。(庚)外國人七種

三、制限

(一)游民及乞丐。無一定職業或無一定住所。在行政上。除設立救濟院。於一定之範圍內。加以保護外。行政執行法。規定一般檢束之條件。違警罰法。規定一定之罰則。又如特殊之游民而帶有危險性者。則依據預戒法取締之。

(二)精神病患者。在行政上。為救護本人生命身體之危險。同時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故不能不訂一般監置保護之方法。行政執行法。規定一般檢束之條件。並依行政法之原則。令監護人。負以監護之義務。不論私宅監置或病院監置。皆須得行政官署之許可。即行政官署。有認定權及監督權也。

(三)不良少年。不良少年之感化。原對於社會政策之問題。惟對不良少年。強制其入感化院。乃屬警察之行為。處分分兩種。(甲)感化。(乙)令監護人保佐人繳納保證金監督品行。(參照刑法第三十條)

(四)被釋放者。即犯罪者。刑期終了。釋出監獄者之謂。分出獄及假釋兩種。此項被釋放者。因犯罪之後。人格喪失。與社會孤立。往往因自暴自棄。反阻其改後之道。故行政上。為防止發生危害及保護。多委之自治團體負監護之責。由監督官署監督之。

(五)僱工。僱工者。以從事一定勞動之目的。移航於外國之謂。行政上爲保護起見。設有制限兩種。(一)許可。(二)禁止。

(六)行旅。行政上。以防止危害及保護之目的。設有制限兩種。(一)登記。(二)查察。如遇有疾病死亡及行旅中之廢婦等。并應加以救助之。

(七)外國人。大別之得分國際上之制限及國法上之制限兩種。凡外國人有危害國家之安甯秩序者。得依國際上之慣例。追放出國。此國際上之制限也。外國人居住國內。應受國內法律之支配。此國法上之制限也。惟在民國。今日領事裁判權。尚未收回。除外國人犯刑事及違警罪者應移交所屬國領事依法辦理外。所有行政上一切之法令。仍應受民國法令之支配。凡無約國及失約國之外國人。其應遵守民國法律與本國人同。

第四款 關於特殊物之保安警察

一、意義

物之性質上。有發生危險之虞者。即應受警察權之取締。乃爲警察行政之原則。故凡一般行政法令有規定者。依照各該法令取締之。

二、種類

區分甲危險物。(乙)遺失物及埋藏物。(丙)漂流物及沈沒物三種。

三、制限

(一)危險物。危險物者。如槍炮火藥炸藥毒物劇藥洋油汽油類花炮及刀劍類等。均屬之。其制限依其性質而異。
(參照各種規則)

(二)遺失物及埋藏物。遺失物及埋藏物。與遺棄物不同。非依先佔而取得者。故對於所有者。先應盡歸還之方法。警察上之有取締必要。亦即在此。其制限有兩種。(甲)知有所有者時。應即歸還。(乙)不知所有者。應是交警察官署招領。

(三)漂流物及沈沒物。此在行政上。屬水難救護事務之一部。多委由自治團體辦理。其制限與遺失物及埋藏物相同。

第五款 關於救災警察

一、意義

災害時。警察權之作用。即直接強制個人而制限其自由者。於行政執行法。已有一般之規定。至於預防及鎮災。在行政上亦各有一定之規定。以資準據也。

二、種類

區分(甲)火災。(乙)水災兩種。

三、預防及鎮災

火災警察。預防方面。有危險物建造物及電氣事業等各項制限之規則。鎮災方面。有消防組等之組織。惟此項消防組織統系。有屬於警察官署。有屬於自治團體而受警察官署之監督者。其制不一。水害警察。預防方面。有何

川砂防及水利等各項制限之規則。鎮災方面。有水防組等之組織。此又多委由自治團體辦理也。

第二節 營業警察

一、意義

以營利爲目的。爲物品之製造。販賣。或供勞役之任使者。通常稱爲營業警察。苟無法令所限制者。無論何人。爲何種營業。全屬其自由。

二、種類

營業種類甚多。在行政上應取締之重要者。區分。(甲)藥商。 (乙)百貨商。 (丙)當商。 (丁)媒介商。 (戊)風俗上各營業。(酒樓飯館。遊藝場。戲院。電影院。跳舞場。球房等)五種。

三、制限

對於營業之自由。依警察權之作用加以制限者其目的在使營業不發生社會上之危害故其制限亦依各項規則之規定以資根據也。

第三節 產業警察

一、意義

產業警察者。對原始產業及關於商工業防止其危害之行政權作用。惟其危害。有發生產業自身及外界侵入兩種。依其危害性質。而加以取締也。

二、種類

大別之區分(甲)原始產業。(乙)商工業兩種。原始產業。區分(甲)森林。(乙)農事。(丙)畜產。(丁)漁業。(戊)狩獵。(己)礦業六種。商工業應取締之重要者。區分(甲)度量衡。(乙)銀行。(丙)信託業。(丁)保險業。(戊)交易所。(己)宮錢業。(庚)牛馬商。(辛)工場八種。

三、制限

產業警察之各項制限。亦依各項產業之性質。而分定各項之專則。以資增進。殊工場。勞資及勞工之紛糾。尤為繁多。取締維艱。均應注意者。詳細參照工會法及工場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四節 衛生警察

一、意義

以保持人民共同健康為目的。排除為衛生障害之行政權作用。是為衛生警察。

二、種類

大別之。區分(甲)防疫警察。(乙)保健警察。(丙)醫務警察三種。防疫警察。區分(甲)內發傳染病之預防。(乙)外來之傳染病之預防兩種。保健警察。區分(甲)上水下水。(乙)污物掃除。(丙)屠場取締。(丁)飲食物取締。(戊)宋成卒之喫煙禁止。(己)墓地及埋葬六種。醫務警察。區分(甲)醫藥取締。(乙)藥品取締兩種。

三、制限

衛生行政範圍甚廣。所定之各項規則亦多。依前述之種類。爲危害之防止。各有一定之制限。參照關於衛生行政各種法規。

第五節 交通警察

一、意義

社會之秩序。爲構成社會共同生活之要件。交通亦構成社會生活要件之一。排除爲交通秩序障害之行政權作用。是爲交通警察。

二、種類

依人物移動之狀態。區分(甲)陸上交通。(乙)水上交通。(丙)空中交通三種。

三、制限

陸上交通。應加制限者爲。(甲)道路。(乙)軌道。(丙)鐵路。(丁)索道。(用索架空運搬)四種。水上交通爲(甲)水路。(乙)船舶及船員。(丙)領港人三種。空中交通爲(甲)航站。(乙)航線。(丙)航機。(丁)航運四種。在行政上。各依專則。而加以取締。殊陸上交通。尤爲頻繁。街市秩序之整亂。全視交通警察如何爲定。詳細參照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及各項車輛管理規則。以資準據。

第六節 航空警察

一、意義

航空事業發達。危害同時相隨而生。國家爲維持公共安甯及國防上之安全。排除空中交通之危害作用。是爲航空警察。

二、種類

對於航空機。對於航空船。

三、制限

制限。區分國內及國際航空兩項。國內航空應取締者。(一)機師。(二)航機。(三)航空日記。(四)違禁物品及犯罪者之注意。(五)禁止航空區域。(六)飛行場之警戒。國際航空應取締者。(一)國境檢查。(二)軍機保護。(三)其他與國內航空之取締殆同。

第二章 司法警察

第一節 司法警察概念

司法警察者。爲以搜查犯罪。逮捕犯人爲目的之國家作用。卽爲完成國家刑罰權之作用。然搜查犯罪。緝捕犯人。非警察固有之分類也。惟以現在事實上。從事前項事務之機關。與警察機關同一之關係。故稱司法警察。以與行政警察對立。而爲警察之一部分而已。其界限。分釋於後。

一、司法警察。以實害爲目的。故其方法。亦卽止於實害之搜查及證明。

二、司法警察者。犯罪發生後之作用也。卽司法警察。僅對已發生之犯罪而搜查。故無發生前之豫防作用。

三、司法警察之範圍。在犯罪人之搜查及證據之蒐集保全。即檢查官。雖有搜查權。然以自己之地位。欲涉及於各方面。爲謀密迅速之搜查。爲事實上不可能。故爲補助檢察官之搜查。有補助機關之必要。是亦即所以設立司法警察官之理由也。

四、司法警察。僅止於搜查作用。不得關係於起訴不起訴處分。即司法警察者。爲在檢察官之指揮下之司法作用。主在準備公訴提起之資料。故犯罪搜查終結後。起訴不起訴。決之於檢察官。

五、司法警察之職權。根據於刑事訴訟法。即刑事訴訟法。爲規定行使國家刑罰權之手續法。易言之。即關於國家刑罰權實現之法規也。蓋國家對犯罪。有利罰權。其結果得如何之行爲。爲犯罪。對此犯罪。應以如何之方法。而科以制裁。前者規定於刑法。後者即規定於刑事訴訟法。

第二節 司法警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得分爲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吏兩種。分述於後。

一、司法警察官

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同有搜查犯罪之職權者。如左。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司法警察官。應聽檢査官之指揮。有輔佐搜查犯罪之職權者如左。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士兵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電。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者。

二、司法警察吏

司法警察吏者。爲司法警察官之補助機關。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因此者如左。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再版

青島市公安局警官士教練所



青島興華印刷局承印

